

##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特别提示：

根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2、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3、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8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

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集团”、“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为“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花样 02”、债券代码 163025.SH、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7.3 亿元人民币、当前余额 7.3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期限为 2+1 年，在债券存续的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票面利率 7.80%，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商议花样年集团变更通知相关事宜（具体请见附件 1），并已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9日【14:00】(含)至【17:00】(含)。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本次会议时间调整为2021年11月26日【14:00】(含)至【17:00】(含)，不再另行公告通知。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采用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通讯方式表决。

电话会议参会方式将于会议召开前发送至参会人员。

4、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2021年11月19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2021年11月12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2021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9 花样 02”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

行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持仓证明（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仓证明（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仓证明（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最晚于2021年11月18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2021年11月25日）18:00（含）前将《“19花样02”（证券代码：163025.SH）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及其列明的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maown@cnfantasia.com](mailto:maown@cnfantasia.com)，[liuyang04@cnfantasia.com](mailto:liuyang04@cnfantasia.com)，并抄送[chengjingyi@tongshang.com](mailto:chengjingyi@tongshang.com)，并将盖章纸质版随后寄送至发行人下述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人：毛文娜

联系电话：13701013801

电子邮箱：[maown@cnfantasia.com](mailto:maown@cnfantasi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万利中心1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由于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导致会议时间推迟的，2021年11月18日18:00（含）前已发送并寄送上述资料的且符合推迟后会议参会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无需再次发送并寄送上述资料，但上述资料内容存在变化的除外。

###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还本付息有关约定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有条件增加增信机制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1。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9花样02”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通讯方式表决时间：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18:00 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 4、附件 5）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maown@cnfantasia.com，liuyang04@cnfantasia.com，并抄送 chengjingyi@tongshang.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发行人处，以确认接收时间为准。

由于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导致会议时间推迟的，2021 年 11 月 19 日 18:00（含）前债券持有人对除议案一外的其他议案表决均自动失效。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8:00 前表决。

6、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还本付息有关约定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责任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有条件增加增信机制的议案

2、参会回执；


3、授权委托书；

4、“19 花样 02”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5、“19 花样 02”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页无正文，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12日

**附件 1:**

**尊敬的“19 花样 02”持有人:**

发行人提议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事宜,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次及后续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会议通知、议案发送及修改等各事项通知豁免上述时间要求,本期债券的本次及后续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

## 议案二：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还本付息有关约定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现将相关约定调整如下：

### 1、本期债券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付息日及计息期限

2020 年至 2024 年中每年的 11 月 29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

具体利息递延方案如下：

19 花样 02 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的利息部分延期支付，其中 20%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按期支付，2022 年 11 月 29 日支付剩余 80% 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3、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的 80% 利息按本议案安排递延支付），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在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上述调整方案后，发行人按



调整方案执行的任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事件。

### 议案三：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七）违约责任”之“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之“（7）”，约定如下：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之“（七）”，约定如下：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现拟删除上述约定。

#### 议案四：关于有条件增加增信机制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在议案二和议案三同时通过的前提下，本期债券拟进一步增加增信机制，相关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安排如下：

拟追加不动产抵押或股权质押，由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协商办理抵押或质押，满足抵押物或质押物价值/本期债券未偿本金金额大于 1.5 倍。



附件 2:

“19 花样 02”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9 花样 02”  
(证券代码：163025.SH)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名称	参会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另需附上以下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持仓证明（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3）、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仓证明（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仓证明（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3）、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注：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9 花样 02”（证券代码：163025.SH）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19 花样 02”（证券代码：163025.SH）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还本付息有关约定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有条件增加增信机制的议案			

-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4:

“19 花样 02”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还本付息有关约定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有条件增加增信机制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18:00（含）前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发行人指定邮箱，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将表决票纸质原件邮寄至发行人处。

附件 5:

“19 花样 02”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还本付息有关约定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有条件增加增信机制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18:00（含）前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发行人指定邮箱，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将表决票纸质原件邮寄至发行人处。